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0498 号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395714789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64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浙江东方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东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江东方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东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雅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2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33				25.33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47.54	-53.16			3,094.38	预拨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87			28.87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2			0.12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00	-3.00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5.69				25.69	房租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2,240.57	-0.08	9,146.29	6,438.82	214,947.9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186.95	-309.98			16,876.9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80.38	-1,669.05	72.05	72.05	611.3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1,034.27	1,034.27	25,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17	8,999.83	60.45	60.45	9,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0				3.50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554.11				6,554.1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New Solar Energy S.R.L.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23.14				1,623.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往来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00.00	30.83	5,430.8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3				1.83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2	-3.52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58	-31.58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23	-22.23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03			0.03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0.00			450.00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3.29			83.29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68,149.57	12,869.51	10,343.89	13,036.42	278,326.55	/	/

注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浙金信托公司承租东方机电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浙江国贸金融大厦 18 层，建筑面积 1959.14 平方米，以前年度支付东方机电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25.33 万元。

注 2：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其拨付尚未结算的建设资金结余 30,943,82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另本公司对该工程暂估形成的应付未付工程款为 72,193,958.27，账列应付账款。

注 3：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租赁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房屋，于以前年度支付房租押金 25.69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注 4：本年本公司将应收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款的利息重分类至应收利息科目，但在报表项目中仍归属于其他应收款列报。

